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2 年 6 月 21 日

專題演講

講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 博士

羅局長演辭要點

- 在個多月前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在 2022-23 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1,118 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 19.8%，是眾多政策範疇經常開支的第二位，僅次於衛生。相比 2021 至 22 年度修訂預算，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升幅約為 15%。可見特區政府對弱勢社群的支援是一直有增無減。
- 每年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社福界都非常關注服務規劃的工作。而去年 7 月發表的優化整筆撥款檢討報告，便提出建立常規機制，有系統地進行服務檢視，以切合各類社會服務的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現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開展有關(i)兒童住宿照顧服務、(ii)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iii)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檢討，合共涵蓋 107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和 376 個服務單位。希望在未來數年可以陸續完成有關服務協議的檢討。
- 另一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剛剛公布了「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和支援顧問研究」，委聘的顧問團隊全面地探討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需要，同時探討如何整合政府已投放的資源，為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更有效地提供支援。顧問報告從四個方向着手，即由社區承托照顧者、提升照顧者能力、多方協作及確保照顧者支援措施的可持續性；建議支援模式分為三層，分別為提升照顧者能力、鼓勵家庭和非正規支援，以及服務整合的協作模式。政府會跟進顧問報告提出的方向和建議，在有需要時會徵詢大家的意見，考慮切實可行的措施去持續支援照

顧者。

- 在抗疫工作方面，為了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抗疫能力，以應對可能出現的第六波疫情，政府已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牽頭，成立跨局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院舍的抗疫能力及商議有效而可行的改善措施。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
  - (i) 在改善院舍通風設施方面，社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巡視全港的私營(包括私營合約)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檢查通風設備並提出改善建議。
  - (ii) 在感染控制方面，社署已委託「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營辦機構由 2022 年 6 月起安排護士，再度到院舍進行額外四次實地評估探訪及為員工就感染控制提供培訓和指導等，確保院舍持續遵守與新冠病毒病相關的感染控制措施。社署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保健衛生督察、衛生署人員及外展護士會一同出席首次的實地評估；而衛生署的護士亦會同時向院舍員工就應對多重耐藥性菌類的感染控制提供建議和培訓。
- 在可見的將來，本地疫情仍會有起伏，所以我們的同事和社福同工一定要繼續保持謹慎，保護我們的服務使用者，特別是弱勢群體，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最後，我希望各位社福界的同工和朋友，今日要踴躍發言，讓我和同事們可以多聽大家的意見。多謝大家！

### **問答環節**

就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專題演講問答環節，出席者的意見及局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總裁蔡海偉先生表示：**

- 羅局長認為在任期間，那一項政策或措施，有最大的突破。

### **羅局長回應：**

- 其中一個大突破是在規劃方面的工作。在過往一段時間，社會福利遇上最困難就是尋覓合適福利設施處所。不同的福利服務（特別是安老、殘疾人士及幼兒服務）對服務處所面積及設計等的要求均高，而這些都須在早期規劃階段開始處理。現在政府已將相關事項寫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對日後如何應對長遠人口高齡化急速發展相當重要。
- 另一大突破是在公營房屋提供更多福利設施。日後在不影響合適的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額外增加 5% 總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為社會服務用途，對長遠福利服務發展是相當重要。其實還有很多服務得到改善，例如：增加資源以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 **蔡海偉先生表示：**

-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現已取代了二十多年前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Five Year Plan Review)。由於長遠規劃機制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服務處所也是需要時間規劃，政府會否考慮重啟這個政府與民間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機制。

### **羅局長回應：**

- 現時的週年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是從社聯 2000 年相關的報告後開始逐步建構而成的。另一方面，過往幾份「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白皮書)所涵蓋有關工作的篇幅也不及現有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詳細及完整，所以不傾向重啟白皮書。社聯的相關報告書也指出「計劃方案」在服務規劃上的重要性。同時，正如我在開始時所提及，社署已開展多項服務類別的檢討，當中包括人手編制等項目。根據現時的進展，未來五年每個服務均會進行不同大小的檢討，這比「白皮書」更為重要。

### **蔡海偉先生表示：**

- 非政府機構在政府策劃短、中及長期服務時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

希望政府能重視非政府機構的伙伴合作和參與。因過往有一些服務檢討工作也是由政府小組負責，在諮詢社聯後便完成報告，而非政府機構可參與的程度是不足夠。

**羅局長回應：**

- 在開展計劃方案時，同意要有足夠的時間作諮詢的工作，要與不同的持分者溝通，而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社區人士及社會人士都要有機會參與。

**2. 照顧者社工隊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出席者意見：**

- 希望盡快落實以社區為本的照顧者社工隊，服務包括殘疾人士、長者及兒童照顧者。社工隊不應以人口為本，而是以地區為本作為規劃準則。
- 想了解勞福局負責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日後撥歸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負責後，未來在準則、方向及現有服務會否有轉變。
- 建議設立劏房社工隊，因為其服務重點是衛生、環境、兒童成長、貧窮及資源匱乏等等，這些都不是現有房署轄下或差估署的租管服務隊工作可以涵蓋。
- 有關關愛基金三十多個項目的未來去向，以及局長日後會否續任基金主席。

**羅局長回應：**

- 照顧者研究已決定不涵蓋兒童。社福界應該考慮，如將父母照顧子女的角色延伸為照顧者，會是一個相當大的家庭政策轉變，而且不能凡有需要便要成立社工隊提供協助。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會由民青局負責，故未能回答日後的處理。簡單來說，由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個社會資本建設的工具，這與日後社區發展、建設相關，歸入民政系統會更適合。
- 設立劏房社工隊或其他社工支援照顧隊的概念，較難有進一步的發展。現時政府已在上述相關範疇投放了很多資源，應集中

考慮如何運用、整合及協調現有資源以服務有需要人士。

- 有關關愛基金事項，日後運作應由下屆政府決定。現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會主席是由勞福局局長擔任，故 7 月 1 日起會由候任勞福局局長擔任主席。

### **3. 精神健康**

#### **出席者意見：**

- 疫情下中小學生都出現精神健康困擾，但目前服務主要針對支援及介入層面，而預防性的社區教育則只著重提高公眾人士意識。建議在學校層面制定相關常規學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從小教育精神健康資訊及求助方式，以減少日後出現問題的機會。

#### **羅局長回應：**

- 政府知悉精神健康的危機是歷史高峰，故會推動更多醫療、教育及福利跨局跨平台合作，亦建議業界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直接與學校協作。雖然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年齡已降至中學生，但現時高小學生已出現精神健康需要，而開學後之自殺率亦令人擔心，故勞福局與社署會探討各項可行的服務安排。

### **4. 照顧業界人力問題**

#### **出席者意見：**

- 業界在聘請照顧員出現困難，常有 20% 的人手空缺情況，很多時需要依賴外購服務作支援，但這影響了服務質素及穩定性，想了解剛推行有時限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會否繼續。
- 另外，社福界在勞工市場競爭力不高，聘請專職醫療職系人員亦遇上困難。政府在照顧業人力需求的評估和策略，會否考慮人手規劃及改善現有之薪酬福利、形象，以增強業界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有助業界聘用足夠人手提供服務。

#### **羅局長回應：**

- 要增加照顧行業的人手並不容易。根據過往數字，外購服務的

成效不高，而輸入外勞則是紓緩中、短期需要的方法，建議業界管理層從財務管理及人事政策去提升行業吸引力以挽留人才。另外，社署及其他部門（特別是教育局）會透過院校增加專職醫療學位，但仍需時間，因此在未來數年，專職醫療職系仍要面對人手壓力帶來的挑戰。

## **5. 少數族裔支援服務**

### **出席者意見：**

- 政府於 2021 年施政報告曾提及會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工作，除了勞工處工作配對支援服務外，政府會否帶頭擴大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如警察一樣。
- 政府有沒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主流社會之規劃路線圖，如現時之少數族裔社區大使。
- 政府如何加強宣傳及提醒福利服務單位使用現有之免費翻譯服務，以便少數族裔人士能享用現有的福利服務。

### **羅局長回應：**

- 公務員事務局會研究相關議題，而紀律部隊放寬聘請少數族裔人士主要是在中文程度的要求。事實上，政府不同部門亦有一些職系是不需要很高的中文程度，有關議題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
- 現屆政府初期已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的跨局跨部門委員會以督導少數族裔事務，但因疫情和人事調動，這兩三年沒有太多的討論，相信新一屆政府會再重新檢視有關工作。

## **6. 護老者服務**

### **出席者意見：**

- 「賽馬會友伴同盟護老者支援計劃」在 2023 年 2 月完結後，會否有後續安排。因為這些服務使用者本身可能是沒有其他機構跟進其福利服務需要，加上有些長者因為突然身體轉差，有急需即時協助，但未有申請長期護理服務，政府會如何協助這些人士。

### **羅局長回應：**

- 政府已知悉情況，會再研究如何繼續推行這些協作服務。但短期內會繼續推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勞福局現正努力研究結合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Integrated Discharge Support Programme for Elderly Patients)及試驗計劃，協助需要照顧程度高但再入院風險較低之長者，希望很快會有好消息。

## **7. 服務處所供應**

### **出席者意見：**

- 在 2013 和 2019 年分別推出了兩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合共收到 89 個計劃，但有個別計劃花了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審批，會否有方法加快程序以提高供應。

### **羅局長回應：**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差強人意，這不單是因為牽涉不同局／部門、不同權責的問題，也與相關社會服務機構能投放多少資源去處理在推行項目時遇上問題有關，故下屆政府需要重新檢視這個問題。

## **8. 福利規劃**

### **出席者意見：**

- 政府現有很多諮詢委員會，例如兒童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婦女、青年、安老、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都有不同議題討論，過往甚至提及有關大灣區安老服務。請問如何可以聚焦方向，並作出統籌和整合，政府在這方面有什麼想法。
- 有關規劃標準及準則問題，因為人口老化，如服務名額及設施不提升，也不能應對服務需要。

### **羅局長回應：**

- 有關意見涉及社會福利發展大方向的問題，並不是個別服務規劃，而且議題太廣泛，當中包括了香港與大灣區之融合、社會福利發展等等，相信收取民間意見及研究，再引起討論，會更

具體。政府需按優先緩急次序處理問題，而宏觀之社會福利規劃是不同層次，故由民間起步會更好。

##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出席者意見：**

- 綜援可否就著特別津貼需要受助者先行墊付後申請補發作出改革，因為有部份受助者未能向親友借貸而只能放棄申請，會否考慮不用受助者先行墊付。
- 現時沒有陪診費用津貼，會否將之納入申請項目。

### **羅局長回應：**

- 綜援問題會記錄在案，會研究將來可以如何優化。

## **10. 青年工作及整筆撥款**

### **網絡聊天室留言：**

- 詢問社署與民青局日後在青年工作上如何分工。希望知道社署在地區青年工作上有何想法。
- 會否有空間可以重獲整筆撥款被削減之 1% 的資助，因為這與整筆撥款機制成立時的原意不同。

### **羅局長回應：**

- 青年工作方面，日後會由民青局作決策，社署負責執行。
- 明白業界關注削減撥款的安排，但政府有必要推行節流措施，亦已透過不同方式作出回應。

## **11. 就業／退休保障及其他意見**

### **出席者意見：**

- 疫情反映長遠規劃之重要性，各個階層也會受到影響，故會否重啟一些研究、討論及規劃，為第六波疫情或將來經濟危機作準備，並研究以什麼方案應對，例如失業援助金、社會保險等。
- 香港高齡化情況嚴重，而全職家庭主婦不受強積金保障，會否再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社區保姆會否常規化，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該服務及使服務

有更好的規劃。

- 有關學前兒童長全日服務，已由教育局交由勞福局負責，但因疫情關係再沒有跟進，會否重新審視。

### **羅局長回應：**

- 有關失業、全民退休保障，可以從取消對沖的經驗角度作參考。由 1995 年通過強積金條例，大家一直議論取消對沖，其後直至 2015 年政府開始研究退休保障檢討，時任局長發覺問題很複雜。如要在政策上作出根本的改變，是需要做研究，並不是簡單要求失業援助。
- 現行遣散費存備金是涵蓋百分之四十全部員工，而美國失業保險及英國失業保險分別涵蓋百分之三十及四十員工。故從失業保險的角度看，香港同英美沒有分別，只是香港是整筆支付，而英、美是每月發放。如要改革失業援助制度，不可能在無需供款或資產審查下，只靠政府稅收支付。以供款式退休保障而言，香港現時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已高過歐美四至五倍。就上述問題，大家應要作研究和探討。
- 政府未有計劃推行一個全民半退休保障。大家在 2015-16 年度所提方案的金額與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相約。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布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接著的意見是要求金額加倍。今天的長者生活津貼是需要經濟申報，如需要一個全額退休保障，僱員及僱主需要供款額為 4% 至 5%，這些都是需要研究的範疇。
- 有關將社區保姆轉為工作模式，就與現時以義工形式運作不同，需要再研究及討論。
- 在學前兒童長全日服務方面，上一次學前教育檢討曾提及不同方案和發展。長全日服務是要從幼兒教育，特別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整合角度作出討論。如只在社署層面討論是不足夠的，仍要返回學前教育層面討論才可行。

- 完 -